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洛阳市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
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洛政办〔2025〕1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洛阳市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第44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5年5月16日

洛阳市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 管 理 办 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洛阳市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的保护、利用和管理，推进乡村振兴，传承发展优秀历史文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河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历史文化街区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的申报、规划、保护、利用及其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条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的保护应当遵循科学规划、保护优先、传承发展、合理利用、多方参与的原则，并重点保护下列内容：

（一）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的传统格局、历史风貌、人文环境；

（二）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所依存的地形地貌、河湖水系等自然景观；

（三）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所依存的文化生态。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

第四条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本辖区内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的保护发展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健全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协调机制，解决保护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实施保护工作，并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做好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历史文化名城管委会统筹我市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并对县区人民政府的相关工作予以指导。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的规划管理工作，并将保护内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涉及的建设管理工作。

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涉及的文物保护与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公安、财政、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林业、消防救援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相关工作。

第六条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历史文化名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

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资金，专项用于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的保护、利用和管理。

第七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以捐赠、资助、投资、咨询建议、志愿服务、技术培训、提供保护线索等方式，依法参与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的保护、利用和管理。

挖掘、收集、整理优秀历史文化资源，进一步突出文化传承。鼓励在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设立镇史馆、村史馆等文化设施，加强本地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宣传。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对在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破坏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的行为进行劝阻和举报。

县区住建部门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受理及处理情况反馈制度。

第十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镇（乡）、村（社区），可以申报历史文化名镇名村：

（一）具有下列重要历史文化价值之一

1. 对推动河南或某一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起过重要作用，具有地区范围的影响；或系当地水陆交通中心，且为闻名遐迩的客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

流、货流、物流集散地。

2. 能够体现镇（乡）、村（社区）古代悠久历史、近现代改革发展、中国共产党诞生与发展、新中国建设发展、改革开放伟大进程等特定历史时期的建设成就。

3. 与历史名人和重大历史事件、重大工程相关。

4. 镇（乡）、村（社区）选址、空间格局、肌理风貌、建筑技艺、农耕景观等体现传统文化、民族特色、地域特征、时代风格或延续特定的农耕生产方式。

5. 保留有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持传统生活延续性，承载历史记忆和情感。

（二）具有能够体现历史文化价值的物质载体和空间环境

1. 历史文化名镇现存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及历史建筑总建筑面积不小于 4000 平方米。历史文化名村现存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及历史建筑总建筑面积不小于 2000 平方米。

2. 传统格局基本完整，且构成镇（乡）、村（社区）格局和历史风貌的街巷、环境要素是历史遗存原物，保存文物丰富或历史建筑集中成片。

第十一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村（社区），可以申报传统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

村落：

（一）保留着一定数量的传统建筑、乡土建筑或文物古迹，较完整体现一定历史时期的传统风貌；

（二）原有的地形地貌、街巷肌理、整体格局等保存基本完整；

（三）拥有一定的历史遗存或者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地域文化或者民族特色仍在村民中活态传承。

第十二条 申报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由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市历史文化名城管委会会同市文物部门组织有关部门、专家进行咨询、评议，提出审查意见，按程序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申报条件而没有申报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市历史文化名城管委会会同市文物部门可以向其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提出申报建议；仍不申报的，可以直接向省人民政府提出确定该镇、村庄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建议。

第十三条 申报传统村落，申报前应当依法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后，由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市住建局会同市历史文化名城管委会、市文物部门组织有关部门、专家进行咨询、评议，提出审查意见，按程序报省人民政府相关厅局批准公布。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申报条件，但尚未取得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而没有申报传统村落的，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宣传，引导村民支持申报工作。

第十四条 对于暂不符合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申报条件及工作要求的，给予6个月的整改和完善期。在整改和完善期内，申报单位要进一步完善保障措施、加强保护利用，按程序提请省人民政府或省人民政府相关厅局批准公布。未予通过的需再次申报。

第十五条 县区住建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辖区内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资源开展普查工作；对单位和个人提供的历史文化资源保护线索应当组织核实，具有一定保护价值的，应当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论证，并决定是否确定为预先保护对象。确定为预先保护对象的，应当通报市历史文化名城管委会。

传统村落确定为预先保护对象前，应当依法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

第十六条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对经确定的预先保护对象进行保护。自被确定为预先保护对象之日起满一年未纳入保护名录的，预先保护措施不再实施。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

预先保护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预先保护对象。因预先保护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补偿。

第十七条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对本辖区内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市历史文化名城管委会应当组织专家对全市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情况进行监测评估。

因保护不力导致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的历史文化价值受到严重影响的，相关县区应制定整改方案，及时进行整改。市历史文化名城管委会将会同相关部门对整改工作进行跟踪督导，按要求向市政府报告整改落实情况。

第十八条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所在地的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经市历史文化名城管委会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技术审查，报省人民政府批准。保护规划报市历史文化名城管委会审查前，应当征求专家和公众意见。保护规划应当自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批准公布之日起一年内编制完成。

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跨乡镇行政区域的多个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规划由上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和审批。市住建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规划成果进行论证审查，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审议并公示，报县区人民政府批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

准。保护规划报市住建部门技术审查前，应当征求专家和公众意见，并依法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保护规划应当自传统村落批准之日起一年内编制完成。

传统村落同为历史文化名村的，按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相关要求编制报批，不再编制传统村落保护规划。传统村落保护规划可以单独编制，也可以和村庄规划合并编制，审批程序按村庄规划编制法定程序报批。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规划自批准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社会公布。

第十九条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规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评估历史文化价值、特色和存在问题；
- （二）确定保护原则、保护内容和重点；
- （三）提出总体保护策略和镇域保护要求；
- （四）提出与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密切相关的地形地貌、河湖水系、农田、乡土景观、自然生态等景观环境的保护措施；
- （五）确定保护范围，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界线，制定相应的保护控制措施；
- （六）传统格局、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建筑、历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

史环境要素的分类保护要求及措施；

（七）提出继承和弘扬传统文化、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内容和措施；

（八）提出改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生产生活环境的规划方案；

（九）保护规划分期实施方案；

（十）提出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二十条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传统建筑保护修缮等专项工作，将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发展利用纳入本级文化旅游发展规划，鼓励开展文化创意、休闲度假、乡村旅游、开办展馆和博物馆等特色经营活动或者公益活动。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的发展利用，应当遵循保护与利用并重的原则，注重保护整体风貌，严格按照保护规划控制商业开发规模。

第二十一条 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规划，不得擅自修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确需修改的，编制机关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同意后，按照原审批程序办理：

（一）因保护规划所依据的法律、法规修改、废止或者国土空间规划和上位规划调整，影响规划实施的；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

(二)受自然灾害或者其他不可抗力等情形影响,无法继续实施的;

(三)因国家、省重大工程建设或者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市政、交通、水利、能源等公共工程建设,确需修改的;

(四)其他确需修改保护规划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实行保护责任人制度。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保护责任人为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传统村落的保护责任人为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区人民政府可以设立、委托或者指定保护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日常保护管理工作。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的日常巡查管理制度。

第二十三条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应当自保护名录公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在其主要出入口设置保护标志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保护标志牌。

第二十四条 在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除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

从事新建、扩建等建设活动的,应当依法取得规划许可,行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

政机关作出规划许可审批决定前应当征求同级住建部门和文物部门的意见。

拆除、迁建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报有关部门批准。

第二十五条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风貌协调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修缮和装饰装修建（构）筑物的，应当符合保护规划要求，保持建筑高度、体量、形态、色彩以及构造装饰与传统风貌协调一致。

依照前款规定修缮传统建筑的，县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给予补贴。

第二十六条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保护规划中道路、通信、停车场、公共厕所、公共照明、生活垃圾、污水处理、供水供电、消防安全等基础设施纳入详细规划，并与区域整体风貌相协调。

第二十七条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的保护责任人应当依法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按照有关消防技术标准 and 规范设置消防设施。

第二十八条 市历史文化名城管委会应当加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工作的信息化管理。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对辖区内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开展数字化信息采集和测绘工作，建立保护工作档案并纳入信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

息化管理。保护工作档案所记载的相关信息应当主动公开。鼓励和支持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数字化建设，并结合本地实际建设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文物古迹、传统建筑、古树名木或者红色资源。

在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禁止以下活动：

（一）开山、采石、开矿、取土、爆破、伐木、开采地下水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

（二）修建生产、经营、储存、使用易燃、易爆以及具有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

（三）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道路、河湖水系、园林绿地等；

（四）破坏保护对象的其他活动。

第三十条 县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保护本土建筑特色和传统建筑建造技艺，为工匠免费提供传统建造技艺培训、指导和服务。

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开设古建筑维护、修缮相关专业，培养专业技术人才。

第三十一条 鼓励建立志愿者服务队伍，引导社会公众参与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工作。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

第三十二条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发展与乡村振兴相融合，立足本地实际，在延续传统生产生活方式的基础上，挖掘非物质文化遗产，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积极发展特色农业、健康养老、文化创意、民俗展示、研学、民宿、电商等产业，合理布局新产业新业态，打造特色品牌，激发传统村落活力。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纳入本地旅游发展规划和乡村旅游规划，支持有条件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发展乡村旅游。

第三十三条 鼓励和支持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村民依法以农村土地的经营权、传统建筑、房屋、资金、劳务等入股的方式参与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

村民委员会可以在所有权人自愿的前提下，通过以旧换新或者产权置换等方式，保护利用闲置传统建筑。

鼓励单位和个人依法通过捐资、捐赠、投资、入股、租赁等方式，参与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

第三十四条 负有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职责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

未按照规定编制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的；
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中，涉及文物、历史建筑、古树名木、红色资源、非物质文化遗产等保护对象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